

##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 64,36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的股东毅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风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67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9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8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毅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4,366,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9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数量及比例：毅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7,67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9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786,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毅风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

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 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 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本企业毅风投资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的股东, 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之要求,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减持前提: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 减持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 减持价格: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 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后,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 进行合理减持,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大股东的，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5）、（6）点的规定；

(8)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9)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毅风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毅风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毅风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毅风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其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毅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